

# 海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《海口市旅游标准化工作奖励办法》的通知

海府办规〔2020〕10号

各区人民政府，市政府直属各单位：

经市政府同意，现将《海口市旅游标准化工作奖励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海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0年11月13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## 海口市旅游标准化工作奖励办法

**第一条** 为鼓励涉旅企业积极加入旅游标准化创建队伍，支持涉旅企业向标准化、个性化、特色化、品牌化的方向发展，充分发挥旅游标准化的辐射、示范、带动作用，扩大旅游标准化试点工作的覆盖面，提高本市涉旅企业服务管理水平，结合本市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旅游标准化工作的奖励。

**第三条** 市旅游文体局、市财政局等部门和市旅游标准化建设委员会办公室（以下简称市旅标办，办公室设立在市旅游文体局）共同负责做好旅游标准化奖励工作。

市旅游文体局负责受理符合奖励条件的单位的奖励申请和初审，统一支配和使用年度旅游标准化工作奖励经费。

市财政局负责每年安排一定资金至市旅游文体局部门预算，用于旅游标准化奖励。

各区人民政府、市资规局、市外事办、市商务局、市公安局、市市政局、市市场监管局、市生态环境局、市园林环卫局、市人社局、市交通港航局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卫健委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配合做好旅游标准化奖励工作。

**第四条** 符合下列条件的单位可以申请专项资金奖励：

（一）试点期间有1年半以上，依照《海口市旅游标准化试点、示范单位考评标准》进行终期考评，经专家组考评分数在800分以上，首次被评定为“海口市旅游标准化示范单位”的企业。

（二）获得示范单位满2年以上，依照《海口市旅游标准化试点、示范单位考评标准》进行复核，经专家组考评分数在850分以上的企业。

**第五条** 奖励标准：

（一）首次被评定为“海口市旅游标准化示范单位”的企业，

每家一次奖励 10 万元。

(二) 被评定为“海口市旅游标准化示范单位”通过每两年开展一次复核的企业，每家一次奖励 6 万元。

**第六条** 申请专项资金奖励应提供如下相关材料：

(一) 首次评定的示范单位和复核单位应提供的材料：奖励审批表、申请报告、验收证明、营业执照等；

(二) 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材料。

**第七条** 申请专项资金奖励按照以下程序办理：

(一) 符合申请条件的单位，向市旅游文体局提出申请，并按第六条要求提供相关材料。市旅游文体局受理奖励申请后开展审核。

(二) 初审通过后，应在市旅游文体局官方网站公示 5 个工作日，公示无异议后由市旅游文体局将奖励资金拨付至相关单位。

**第八条** 旅游标准化奖励每年申报一次。

**第九条** 旅游标准化工作奖励经费的支配和使用坚持“公平、公正、公开、实用”的原则。

旅游标准化工作奖励经费应当专款专用，受奖励的单位可将奖励经费奖励给创标工作中表现突出的个人，也可将奖励经费用于外出学习考察、技术研发工作等经费不足的部分费用。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规截留、挪用资金。

**第十条** 《海口市旅游标准化试点、示范单位考评标准》由市旅游文体局负责制发。

**第十一条** 本办法实施中的具体应用问题由市旅游文体局负责解释。

**第十二条** 本办法自 2020 年 12 月 14 日起实施，有效期三年。本办法实施后，《海口市旅游标准化工作奖励办法》（海府办〔2016〕27 号）同时废止。